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7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 万股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通线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按 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 日
-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
- 3、授予人数：106 人
-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70 元/股
-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

流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效愚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6	0.34%	0.00%
2	葛效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70	0.45%	0.01%
3	付长坤	中国	董事	3.70	0.62%	0.01%
4	马洪锐	中国	董事	1.71	0.29%	0.00%
小计				10.17	1.70%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2人)				589.83	98.30%	1.16%
合计				600	100%	1.18%

注：(1)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 3 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6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58,200,000.00 元，合计认购 600 万股，其中 324 万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276 万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认购款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60,000.00 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3,2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2,200,000.00 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8,242,781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1,002,781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600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部分将使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508,242,781 股增加至 511,002,78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以及张宝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951,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2,000	2,760,000	6,60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00,781	-	504,400,781
总计	508,242,781	2,760,000	511,002,78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实际登记份额 600 万股及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实际登记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限制性股票	600	5,094.00	1,660.09	2,289.51	890.40	254.00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